



大巴车变“卧铺车” 非法改装被处罚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接到推送线索,一辆北京号牌大巴车涉嫌非法改装卧铺并违规揽客营运。经民警全面核查取证,涉案车辆为北京号牌大型普通客车,车主为郭某某。自2025年11月以来,郭某某多次在各大短视频平台发布车辆改装、揽客载客视频,公然宣传非法营运线路,违规招揽乘客。

经查,该车原本为核定49座的正规硬座客运大巴,郭某某为牟取私利、招揽客

源,擅自对车辆内部结构进行非法改装。通过拆除车内原有双人座椅靠背,私自加装木板、铺设褥子,将原有硬座违规改造成10个可躺式卧铺,每个卧铺可容纳两人乘坐,改造后仅保留9个硬座,彻底改变车辆原有登记结构与安全配置,属于典型的机动车非法改装违法行为。

办案民警精准锁定涉案车辆停放位置,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核查取证工作,依法对车辆违法改装、违规营运情况进行

全面取证,依法固定视频、图片、询问笔录等全部相关证据,并对车主郭某某开展询问。交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郭某某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将车辆依法恢复原状,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交警提示:

早在2012年3月1日,国家已正式实施相关规定,全面叫停卧铺大巴生产、登

记和营运,卧铺大巴逐步退出道路运输市场,从源头杜绝安全风险。改装后,车辆原有安全带卡扣、安全装置被全部遮挡覆盖,乘客全程无法正常佩戴安全带,彻底丧失基础安全防护功能。同时,车辆擅自改变核定载客结构、改装车内设施,会严重影响车辆行驶稳定性、制动性能,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重大交通事故,道路安全隐患极大。

(马超)

警方夜查酒驾 竟查出一支枪



6月11日晚,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乌灵中队民警在辖区设卡开展酒驾醉驾检查时,查获一起非法携带枪支的案件。

当晚,民警在对一辆小型汽车进

行检查时,发现副驾驶位置放置有疑似枪支物品,后续对车辆全面搜查后,还查获了枪架、子弹等配套配件。现场盘问中,涉案驾驶人对非法购枪的行为供认不讳,交代该枪支是其通过网络平台私下交易所得,购买

目的仅为日常娱乐把玩,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目前,执勤民警已将涉事人员、涉案车辆及查获的枪支类违禁物品全部带回,案件及相关证据已完整移交属地派出所。

(罗晓霞)

出租车疯狂违章 引发众怒被举报

6月1日,在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西街西向东路段,一辆出租车行驶状态极其嚣张、轨迹异常混乱,多次实施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顾自身及周边车辆、行人安全,野蛮驾驶行为令人心惊。愤怒的群众将行车记录仪中的影像进行了留存,并报警举报了出租车的违法行为。

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后,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区大队特勤中队立即启动快速处置机制,第一时间调取路面监控、核查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固定违法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经过精准研判、追踪排查,办案民警成功锁定涉事驾驶人,并依法对其进行传唤调查。

经查,该营运车辆驾驶人存在闯红灯

灯、逆行两项交通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办案民警对其各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闯红灯违法行为处以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逆行违法行为处以记3分、罚款150元的处罚,全部违法处罚合并执行。

(秦宏福)

横穿马路被撞飞 受了伤还担责

不少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为图方便、抢时间,在车流里随意穿行、不管不顾,迫使周边机动车紧急制动、仓促避让。一旦驾驶人反应稍慢、判断失误,剐蹭、碰撞的意外就会立刻上演。

前不久,龚某骑电动自行车沿赤峰市国道111线由东向西行驶,行至国道111线477公里+700米路段处横穿马路左转弯驶出道路,转弯过程中与由西向东行驶的赵某驾驶的小型客车相撞,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龚某受伤,涉事车辆不同程度损坏。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松山区大队认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龚某违法变道、转弯未礼让直行车辆的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已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进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得妨碍非机动车、行人通行”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机动车驾驶人赵某在行驶过程中,因观察预判不足、未尽到审慎安全驾驶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道路通行权责对等,违法抢行必有隐患。很多电动自行车事故并非车速过快,而是心存侥幸、随意穿插、不懂礼让、违规横穿导致。广大非机动车驾驶人要摒弃交通陋习,严守通行规则,文明守法、谨慎慢行,守护自身及他人出行安全。

(赵丹)

猝不及防相撞 教训刻骨铭心

前不久,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南侧非机动车道内,一名女子骑行电动自行车,为图省事由东向西逆向行驶。行至临近巷口路段时,一辆小型轿车自侧边小巷驶出,借非机动车道准备右转驶入主路。由于夜间路面视线较差,轿车驾驶人疏于观察,猝不及防撞上逆行电动车,骑行女子连人带车倒地。因该女子未佩戴安全头盔,被撞瞬间头部直接磕碰地面。事故造成女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二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的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进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得妨碍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的规定,认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是引发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负本次事故主要责任;小型汽车驾驶人进出道路时未礼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优先通行,负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电动自行车轻便灵活,是群众日常出行的常用工具,但骑车不能心存侥幸,逆行、闯红灯、占道行驶等违法行为是骑行的安全隐患,切莫为节省片刻时间,拿自身生命冒险。

机动车进出路口、支路时,务必减速慢行、仔细观察,礼让路面正常通行的车辆与行人,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需要每一位交通参与者共同维护。

(邢珊珊)